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一师阿拉尔市老旧天然气管道及居民燃气设施项目（EPC总承包三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老旧天然气管道及居民燃气设施项目（EPC总承包三标段）。

2. 工程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市发改【2024】12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标段：改造10团5号园区排水管道4300米，改造环城东路污水管道7600米，改造1号园区13条道路下方污水管道16133米，改造庭院小区污水管道5507米，管径为DN300-DN80，管长共计33540米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EPC总承包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

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9月2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5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各子项工程分别计算工期，其中（1）设计工期：其中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及相关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2）施工工期：305日历天，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满足方案设计总体思路、方案布局和概算限额要求及施工图编制规程的相关规定，在招标约定的时间内，经相关部门评审、审查修改合格后的成果。（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优化设计需达到招标人的设计深度，满足功能要求方可报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593938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44603.77元);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报审、差旅、会务等)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陆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586058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叁万玖仟零壹拾壹元壹角(¥4839011.1元);设备购置安装及施工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计价规范进行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建安工程费: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22)》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进行计算。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上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按《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合同签订当月前28天及合同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风险费的提取执行新建标[2008]4号文《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的指导意见》风险费计取3%的费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公告”计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此项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执行《关于印发自治区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新建质函(2021)20号)》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要求。

竣工决算: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后45日之内(以不影响竣工验收为前提)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四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合格且齐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按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相关计价规范、调差文件、政策性文件及配套文件,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等三套估价表的通知》。《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估价汇总表(2022)》《通 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22 年《阿克苏地区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阿克苏地区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及仪器仪表单价》(2023 年 1 月 2 月 1 日阿克苏地区范围内执行)及相关配套最新文件等进行计算。

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的规定的上限计取,规费、税金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规定和阿地建字〔2016〕30 号的文件规定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师市建电〔2021〕3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 年第 120 号)计取;新冠肺炎防控计价文件师市建发〔2020〕5 号文件;预拌砂浆执行师市建电〔2021〕38 号;智慧工地执行新建标函〔2021〕17 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按照师市建发〔2022〕3 号执行。

广使用工
慧工地基

不影响竣
算报告
全的情
况。

及工程
配套文
量据实

、《关
额 202
新疆市
20 版
疆维吾
估价
阿克苏
年 1
进行

区建
、规
202
建筑
双方

尔
冠
市
危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
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
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施工费组成,其费率的取值按相关规
定执行。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信
息文件执行。

人工费执行《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参照执行阿克苏地区单位
估价表的通知》,定额内人工费单价不分工种、技术等级,以三
种类别综合工日表示,一类人工 111 元/工日、二类人工 145
元/工日、三类人工 154 元/工日,其中估价表中的“综合工日”
按照二类人工单价执行。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总价=施工(含设
备购置安装)+设计费。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设计技术
基础,中标单位结算价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
计费的金额,自行优化施工图纸,待项目完工后,中标单位上报
结算(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审计为
准,超出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部分由中标
单位自行承担,低于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确定的金
额+设计费结算。(因发包人原因超出中标范围的由发包人另
行计取,按同等下浮,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定额价*(1-下浮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黄垒（一级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徐卫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设计
单位：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地址： **灿欧
明阳**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91659002MA77X84A58

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滨海大道东1395号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97-46990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阿拉尔支行

账号： 65050169618600000596

联合体成员：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2642941291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市政
设计大厦501室

电话： 0531-82704210

开户行： 中信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账号： 7377010182600016712